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层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441167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7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3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13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14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2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十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4
十二、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十四、结论意见.....	2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长沙轨道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内部决议程序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普通小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于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25〕8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普通小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 （二）外部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完成后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相关决议/批复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68581060A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国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81060A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系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办函〔2006〕79号）及2007年11月19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政函〔2007〕167号），由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系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2007〔Y-E009〕号）审验。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股权转让，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00.00万元（实缴1,000.00万元）股份中的4,1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至此，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0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29,000.00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第二期出资，认缴人民币9,000.00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2008〔Y-E10003〕号）审验。至此，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009年，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长沙市政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授权长沙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年4月25日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将所持股份29,0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所持股份1,0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0年9月8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长沙市财政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0万元。实际出资由15,000.00万元增至127,710.00万元。本期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0〕第0071号）审验。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112,71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2,710.00万元，资本公积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鹏程审字〔2010〕第0175号）审计；以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50,000.00万元，该股权价值已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评报字〔2010〕第075号）评估。

2011年2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128,71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审字〔2011〕0010号）审验；2011年8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72,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200,71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47号）审验。

2011年11月22日，长沙市财政局以土地使用权299,290.00万元实缴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500,000.00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经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长沙）永信（估）字第2011-54号）评估，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59号）审验。

2019年7月，经长沙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发行人股东由长沙市财政局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发行人信息，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36.18 万元、12,877.57 万元和 24,564.52 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22,659.4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3%、62.43%、62.45%及 61.6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 -43,548.2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 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起息日	还款日/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招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78975	2023/8/11	2026/6/15	银行贷款	0.05
2	中信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79608	2025/6/24	2026/6/15	银行贷款	0.279608
3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	2024-08-09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4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6	2024-08-16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5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45	2024/9/11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6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5	2024/10/17	2026/6/15	银行贷款	0.10
7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3225	2025/1/1	2026/6/15	银行贷款	0.10
8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0	2025/6/27	2026/6/15	银行贷款	0.05
9	工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12/22	2026/6/18	银行贷款	0.05
10	工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26/2/5	2026/6/18	银行贷款	0.09
11	工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055	2026/2/27	2026/6/18	银行贷款	0.005
12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914736	2026/2/10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13	中国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8	2025/1/21	2026/7/19	银行贷款	0.01

14	平安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86763	2025/7/23	2026/7/21	银行贷款	0.286763
15	23长轨G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3/7/27	2026/7/27	公司债	5.00
16	招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78975	2023/8/11	2026/7/30	银行贷款	9.73975
17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	2024/8/8	2026/8/9	银行贷款	2.18
18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6	2024/8/16	2026/8/15	银行贷款	1.978879
	合计	-	58.50	-	-	-	20.00

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商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门户网站公示的违法信息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信用电力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上海清算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以下主体：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示受到其住所地人民政府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

进行责任追究，规范业务操作。同时，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中金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中金公司的债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大信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1738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会所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行政处罚情况

####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 （3）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3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3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2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1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

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3)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

2023年8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

2023年12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

2024年1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

2024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号

2024年3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号

2024年4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

2025 年 4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年9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号

2025年12月，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项目的审计工作，本次发行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或行政监管措施涉及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6159489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并明确约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接受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 **十二、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关于受限资产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合计387.12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18.03%，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46.97%，无受限货币资金，无抵押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项目贷款采用质押方式较为普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0.00万元。

### 2. 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开行、中行、进出口行、农行、交行担保代理行：中行	868,410.15	30年	2024.9.20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长轨合同〔2024〕080号	30年 2012.1.6-2042.1.5
2	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交行、工行、邮储、农行、进出口、招行、浦发、长沙银行担保代理行：交行	1532,900.00	30年	2014.11.27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014银团001号银团贷款合同	30年 2014.1.1.27-2044.11.27
3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二号线）	出质人：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16,000.00	22年	2019.12.3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	4310201901100001660	22年 2019.1.2.31-2041.12.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目		
4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四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80,000.00	22年	2020.3.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4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2001100001702(长轨合同〔2020〕040号)	22年 2020.3.23-2042.3.22
5	最高额质押合同（停车费）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行湖南省分行	197,400.00	22年	2020.1.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号线配套工程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0〕019号	22年 2020.2.13-2041.12.1
6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23,450.00	30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4号	30年 2024/7/12-2054/7/11
7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53,014.01	30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5号	30年 2024/7/12-2054/7/11
合计			3,871,174.16					

### 3. 抵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抵押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99,280.00万元，占2025年9月末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4%。除此之外，不存在需予披露

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类均为贷款担保。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责任余额	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形式	担保到期日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4,900.00	1.39	连带责任担保	2039-5-30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0	0.13	连带责任担保	2028-10-13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3	连带责任担保	2043-9-30
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73,500.00	0.89	连带责任担保	2026-1-6
合计	399,280.00	4.84	-	-

### (三)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的情况。

### (五) 关于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如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的批准和授权，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完成后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劲峰

陈劲峰

经办律师:

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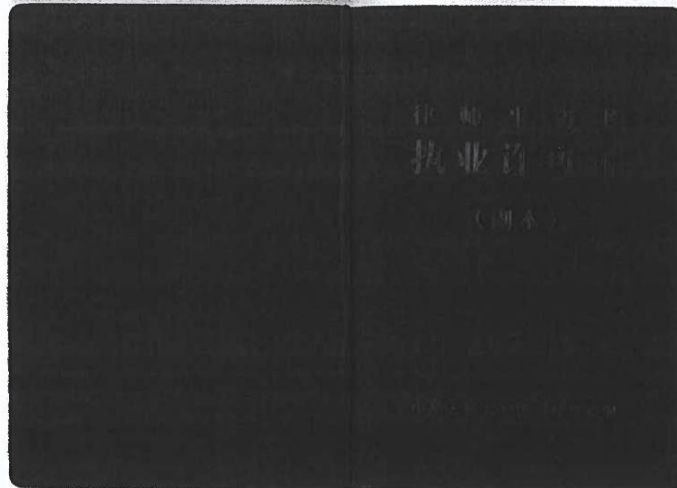
文翔

经办律师:


王剑伟

王剑伟

2026年3月29日



<p>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p> <p>合 伙 人</p>	<p>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p> <p>合 伙 人</p>
<p>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p> <p>合 伙 人</p>	<p>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p> <p>合 伙 人</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一				年 月 日
二		名		年 月 日
三		称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住		年 月 日
九		所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李增强、李增峰、石斌、陈康 2015 年 3 月 30 日
		年 月 日	邱阳、王、李、魏、孙、戴、魏、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1年 6月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2年 7月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3年 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306217	持证人	文翔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621128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21198412300431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510967433	持证人	王剑纬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1283114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283199702231013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